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9 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 厦五层"变更为"长春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 2708 室"。本次变更后的注 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 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海容酒店
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五层	及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 2708 室
邮编: 130021	邮编: 130012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 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